

##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经过认真审核，依照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规范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该等禁止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经了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侯郁波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尚义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聘任蒋蕾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二、对《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是在参照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津贴标准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的作用，强化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简德三                王建平                朱震宇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